**阜阳市建投启元、启悦项目案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TZY-LJ-2025-005**

**采购人：阜阳市建投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89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95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2](#_Toc11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4](#_Toc181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69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建投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采购阜阳市建投启元、启悦项目案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现面向市场进行询价。各响应单位需于2025年7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Y-LJ-2025-005

项目名称：阜阳市建投启元、启悦项目案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需求简介：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建投启元、启悦项目案场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期为12个月。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含税总价1.68万元，单个案场700元/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营范围需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线下投递纸质版文件

收件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四、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建投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联系方式： 王工 0558-2553771

2025年7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阜阳市建投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 3.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否 |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 |
| 13.1 | 询价有效期 | 30日历日 | |
| 14.1 | 响应文件要求 | 纸质版报价文件 | |
| 14.3 | 评审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 详见询价公告 |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 22.2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最低价中标） | |
| 25.3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 26.1 | 中标通知书获取的形式 | 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其他要求： | |
| 33 | 其他内容 | / | |
| 33.4 | 解释权 | |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   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 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5.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主管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1.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询价有效期**

12.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询价小组**

按照本项目本级和上级主管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4.响应文件的评审**

14.1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4.2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7.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17.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廉洁自律规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表** | | | |
| 序  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  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报价 |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阜阳市建投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共同服务好甲方项目客户, 为确保建投乐居物业辖区内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卫生和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建投启元、启悦案场项目垃圾清运服务工作，甲方诚意给乙方承包。就有关承包事宜，谨订立如下合同条款，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实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和措施，为甲方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卫生垃圾清运服务，甲方有权行使检查、监督、验收的权利，同时有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垃圾清运服务的义务。

**第二条：垃圾清运服务范围、费用**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进行清运。

2、清运费总价为：¥ 元/年（大写： ），月度清运费价格为：¥ 元/月（大写： ）。税率： %。以上价格包括人工工资及社保福利、器械、车辆、油费、电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技术、管理、培训费、安全措施费、税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包干费用。清运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第四个月10号前将上个季度清运费用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清运费转入乙方指定帐户。若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行、银行账户等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对乙方开具的发票约定如下：

乙方须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2025年 月至 年 月，以实际执行为准 。

**第四条：清运频次、地点**

清运频次：每日1-2次。

项目地点：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垃圾清运的详细工作实施计划及管理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并有权对乙方专业人员的现场服务结果予以评估。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协助进行垃圾清运工作，但须知会乙方现场负责人。如遇特殊垃圾清运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3、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扣罚。

4、甲方项目管理处有权利直接监督检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情况紧急时，乙方须10分钟之内安排人员。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5、甲方有权对该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实施日检、周检、月检和随机抽查，并有权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实施相应的处罚。

6、甲方根据本单位的日产垃圾量，购买足够的垃圾桶，破烂不能用的垃圾桶，应及时更换，以便乙方安全清运。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服务项目时，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人员政审表等,应遵守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穿着工装，接收甲方的检查。在项目工作或逗留时，需注意仪容仪表和服务态度，不得与业主发生口角及其他恶劣事件。乙方工作人员因服务态度被业主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元。

2、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作业标准开展工作，并严格组织安全服务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服务责任。遵守甲方所制订的规章制度与相关规定，保持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和现场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3、乙方须提供相关垃圾清运记录。每周五提供本周《垃圾清运记录》至项目现场管理处，且需项目现场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方可生效，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垃圾清运记录》，则甲方有权每少提供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元。

4、每月至少一次指派高层管理人员到项目现场检查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情况，并将检查记录的复印件留存项目管理处，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5、乙方现场所有工作的记录，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处存档保管。

6、如遇重大节日或活动，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好相关准备。

7、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同约定事宜，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须按时发放其员工工资，不得拖欠，以免为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情况一次，则按照未发工资人数乘以500元的标准扣罚当月服务费用，如发生此类情况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须规范其员工言行，不得出现顶撞甲方客户，以及越过甲方，直接向甲方客户投诉、抱怨甲方或乙方的行为；如发生此类情况一次，则扣罚当月清运费1000元，如发生此类情况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注意人身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通知其整改仍未改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清运费。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如因甲方丧失该项目的物业服务权的或乙方丧失提供垃圾清运服务能力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双方之一方宣布或者被地方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对方任何经济纠纷，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仍需清算。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影响现场负责质量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在国家、省、市卫生检查和创优等过程中，垃圾清运服务未能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

**第八条 工作联系和保密制度**

1、甲、乙双方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相互通报项目所在片区的组织管理架构。每月可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洽商和协调处理有关工作。

2、甲、乙双方工作衔接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全权派驻代表签署意见。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它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服务范围扩大/减少或工作增加/减少，或增加、减少项目，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议定。

2、如甲方组织架构或管理模式在合同期内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合理调整合同条款（合同内容、金额、时间等），如乙方不同意，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调整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

6、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甲方：阜阳市建投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地 址：

电 话：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XXX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记录表》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清运时间 | 当日清运次数 | 值班门岗签字 | 备注 |
| 月 日 | 点 分 |  |  |  |
| 月 日 | 点 分 |  |  |  |
| 月 日 | 点 分 |  |  |  |
| 月 日 | 点 分 |  |  |  |
| 月 日 | 点 分 |  |  |  |
| 月 日 | 点 分 |  |  |  |
| 月 日 | 点 分 |  |  |  |
| 月 日 | 点 分 |  |  |  |
| 月 日 | 点 分 |  |  |  |

附件二：《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双方已签署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充分体现公平、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定义**

下列用于协议书的文字，除依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为准：

1、“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利益或者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上述人员免费提供或者以不合理低价提供旅游、桑拿、沐足、按摩、唱KTV等宴请或各种娱乐场所的VIP卡、金卡、银卡等；

（2）向甲方员工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正常业务以外的接送服务或者报销差旅费，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的形式向甲方上述人员提供商品；

（3）向甲方员工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借款或者允许上述人员参股乙方企业或关联企业等其他形式的资金及财务往来；

（4）以任何形式参加甲方员工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婚庆、生日等活动，或为甲方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利害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谋取工作机会等提供方便；

（5）其他应当被认定为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甲方人员”是指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以及相关组织之员工、代理人、谈判代表等。

3、“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了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不当利益行为，并承诺对举报者予以保密，且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将按相应的管理制度给予乙方适当的奖励。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对其在合作期间的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保证向其员工告知，且使其员工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在业务洽谈、招标、签约、合同履行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给予任何贿赂、送礼、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要求，乙方保证不通过乙方员工、关联公司、利害关系人实施以下行为：向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它不正当利益；应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索要不正当利益的要求而给予不正当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与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之间发生款项来往，否则该款项将视为不正当利益。

4、如乙方知悉甲方人员及其它甲方交易对象有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行为，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5、乙方同意决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唆使或利诱甲方员工离职或违背职务。

6、乙方如与甲方员工为“利害关系人”时，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否则可视为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未申报，甲方可依据《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追责。

**四、违约责任**

一旦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利害关系人违反有关法律或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均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以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工程款或质保金等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并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与乙方正在进行的任何交易关系，乙方应按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将所获得的不当价差（不当价差=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价格-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作出的评估价格）返还给甲方；

3、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贿赂款或不当价差十倍的惩罚性违约金（最低不少于壹拾万元人民币）；

4、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停止合作。

**五、举报方法：**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1、电话：0558-2553771；

2、电子邮件：

阜阳建投置业电子信箱：fyjtzy6688@163.com ；

3、书信邮寄：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六、其它约定**

1、本协议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双方已签署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双方自愿签订，是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中有关廉洁合作内容与本协议书有分歧或意思表达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为准；双方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报价** |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增值税税率： % |
| **其他** | 启元案场生活垃圾清运 元/月（含税）  启悦案场生活垃圾清运 元/月（含税）  服务期为12个月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报价金额包含小数的，**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1+税率）**
2.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其中**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服务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询价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询价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询价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询价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询价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询价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询价、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料**